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曾千純  
電話：2991111分機8914  
電子信箱：tzng@seed.net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化區正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（一）字第108078394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「108年海洋教育創新教學優質團隊選拔」實施計畫（如附件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7月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074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表彰及獎勵全國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之教師，將海洋教育議題融入各領域教學，並鼓勵教師跨校、跨領域共組專業合作社群，進行海洋教育跨領域主題教學創新，以改變學習型態及提升學習品質，爰擬訂本選拔實施計畫，以達激勵優質教師及凝聚績優團隊向心力。
- 三、前揭實施計畫重點說明如下（請詳閱附件）：
  - （一）對象：高中以下學校團隊，每校以1團隊為限（跨校團隊不受此限），每1團隊應由3位（含）以上教師組成（至多不超過6位）。
  - （二）組別：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共三組，各組分別評選。
  - （三）方式：每校至多推薦1個團隊（不得推薦跨校團隊）。依送件期程擇優推薦5隊參加國教署評選。
  - （四）時程：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8年8月1日截止。



裝

訂

線

(五)評審標準：以「團隊運作模式與歷程、教學理念與創新教學模式介紹、教學活動設計與歷程、與校內外海洋資源整合之情形、學生素養學習成效評估」之5項次予以評分。

(六)獎勵：

- 1、選取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各組特優3至5隊、優等5至10隊、佳作若干隊（得視參賽作品數量及品質，並依評審決議增減獎項名額），其成員每人頒發海洋教育創新教學績優團隊獎狀一紙，並依實核予敘獎。
- 2、經評選獲獎特優之團隊另由國教署薦送於「教育部海洋教育推手獎」頒獎典禮中進行表揚。

四、報名請即日起至8月2日截止前檢附報名表及相關文件紙本、光碟，以郵寄方式寄送至本局課程發展科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  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